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0 年 11 月 26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徐委員千剛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

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沈組長欣怡、梁組長鍾廷、巫組長金臺、頭屋鄉公所鄉長徐鑫榮、頭屋鄉民代表會秘書羅煥坤、頭屋鄉民代表劉子昊、頭屋鄉民江貴熙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(一)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會置監察小組委員 34 人，並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，隨時執行各項公投監察工作，並設機動組，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。其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。(如附件)



(二)為分工合作，爭取時效，茲排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10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監察項目，其分配表。(如附件)

(三)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理「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分區查察表。(如附件)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第 22 屆(下屆)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是否重行劃分案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頭屋鄉公所 110 年 1 月 8 日頭鄉民字第 1090011881 號函、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15270 號函轉頭屋鄉長徐鑫榮等人陳情書辦理：「頭屋鄉第 22 屆(下屆)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維持不變，不予變更」。(如附件)
- 二、依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12 日頭鄉民字第 1100010150 號函轉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辦理：「頭屋鄉第 22 屆(下屆)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變更案」。(如附件及劃分理由書)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：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第 37 條：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規定：選舉區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


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，鄉鎮市民代表總額。鄉鎮市人口在 10000 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 7 人。
- 五、頭屋鄉 110 年 1 月底人口數為 10228 人，110 年 2 月底人口數為 10214 人，110 年 3 月底人口數為 10194 人，110 年 4 月底人口數為 10159 人，110 年 5 月底人口數為 10149 人，110 年 6 月底人口數為 10142 人，110 年 7 月底人口數為 10112 人，110 年 8 月底人口數為 10087 人，110 年 9 月底人口數為 10058 人，110 年 10 月底人口數為 10039 人，目前為止頭屋鄉人口有逐月下降之趨勢，假設至 111 年 5 月或 6 月底人口數降為 10000 以下，頭屋鄉民代表數將由現行 11 人修正為 7 人。
- 六、依上述規定本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鄉鎮市各選舉區名額之計算，如 111 年 12 月投票，應依 111 年 6 月底之人口數為準計算之。如 111 年 11 月投票，應依 111 年 5 月底之人口數為準計算之。
- 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，即苗栗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如有變更，本會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告之。
- 八、苗栗縣頭屋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如下：

(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案)

頭屋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及名額				頭屋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擬重行劃分選舉區及名額			
選舉區別	所屬村別	應選名額	備註	選舉區別	所屬村別	應選名額	備註
第一選區	頭屋村 獅潭村 北坑村	6 (含婦女 保障名額 1 名)		第一選區	頭屋村 獅潭村 北坑村	6 (含婦女 保障名額 1 名)	
第二選區	曲洞村 飛鳳村	1		第二選區	曲洞村 飛鳳村	1	
第三選區	象山村	2		第三選區	象山村 鳴鳳村	3	
第四選區	明德村	1		第四選區	明德村	1	



第五選區	鳴鳳村	1					
合計		11		合計		11	

九、檢附苗栗縣頭屋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未劃分及人口變動應選代表名額 11 人及 7 人之計算表(如附件)。

辦法：苗栗縣頭屋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維持不變或重行劃分變更，請審定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，待下次委員會再行審定。

提案二：(本會第三組)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苗栗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本次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為宣導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意義及重要性，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，加強國人對公民投票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，期使選民重視其投票權，踴躍投票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說明：遵循往例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敬請各位委員分區督導，本次公投亦比照往例辦理，適當與否敬請各委員裁決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請各委員，本會陪同督導人員、司機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：「110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發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遵照實施，並通知本會各工作人員按照計畫辦理各項工作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。